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郁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郁晟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郁晟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21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三山一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無名巷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駛右轉，撞及沿同路段同向騎乘自行車行駛而至之鄭正川，致鄭正川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前胸、左側大腿、右側腳踝創傷引起急性疼痛、左胸脅、右踝扭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鄭正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被告劉郁晟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具狀坦認有於前開時、地騎車不慎肇事之事實，然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鄭正川向到場處理警員表示伊沒有嚴重傷害，能自行走動不必救護車送醫，是應有其他因素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2 高雄市楠梓區三山一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無名
03 巷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撞及騎乘自行車同向行駛至該處之告
04 訴人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06 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07 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考，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8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9 並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0 第3項所明定。上開規則係為維護交通秩序所定，是凡參與
11 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注意予以遵守。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
12 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有其駕籍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是其應知
13 悉上開規則，並於駕駛車輛時注意遵守。審諸案發時天候
14 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
15 好，有前開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堪認客觀上
1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被告騎車行至三山一巷與無名巷交岔
17 路口欲行右轉時，未注意告訴人之動向及與告訴人車輛並行
18 時之間隔，遽然前駛右轉致碰撞告訴人，肇致本案事故，是
19 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堪屬明確。

20 (三)告訴人於案發翌日及112年1月10日分別至長春醫院及德民中
21 醫診所就診，經診斷有左側前胸、左側大腿、右側腳踝創傷
22 引起急性疼痛、左胸脅、右踝扭挫傷之傷害等節，有長春醫
23 院及德民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審諸告訴人於案
24 發時係騎乘自行車，遭以燃油驅動而具有相當動能之普通重
25 型機車擦撞，極易喪失平衡而人車倒地以致成傷；及前述傷
26 害均位在人體四肢及肢節連結處，與人體於騎乘自行車過程
27 因喪失平衡而易碰撞地面之部位相符等節，足認告訴人受有
28 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

29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前述傷害非屬具有開放性、出血
30 性傷口等未立即處置將危及生命之重大症狀，或脫臼、骨折
31 等影響四肢正常運作之傷害，有即刻就醫診療之必要，是告

01 訴人於案發後能自行走動或拒絕以救護車送醫，尚難遽認告
02 訴人未因遭撞而致傷。又案發時為21時48分許，已近通常診
03 所停止接受病患之休診時段，告訴人於案發翌日8時37分即
04 至長春診所就診，有長春醫院病歷在卷可憑，核無無故遲延
05 就醫之情。參以告訴人於111年12月24日、26日、30日及112
06 年1月3日俱因前述傷害至長春診所就醫，嗣於112年1月10
07 日、112年2月13日、16日、112年3月14日、20日、21日、22
08 日、24日、28日至30日、112年4月8日、11日、18日、20
09 日、25日、112年5月5日、15日、19日、23日、30日接續至
10 德民中醫診所接受診療，有長春診所及德民中醫診所之病歷
11 存卷可考，就醫歷程並無中斷或變更主訴症狀及治療部位等
12 違背常理而顯屬可疑之情；佐以告訴人之住、居所均與德民
13 中醫診所距離不達1公里，僅需3分鐘車程等節，有路線查詢
14 資料在卷可憑，要與一般民眾就近求診之常情相符，並無捨
15 近求遠就醫之情，告訴人就醫歷程完整，核無顯然悖於情理
16 等可認與本案事故不具關聯之情形，是被告辯稱前述傷害係
17 因其他因素造成等語，尚非可採。

1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
23 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
24 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參酌本案情
25 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27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28 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29 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而肇事之犯罪情節，所致
30 前述傷害尚非危急重大，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31 共識，及就其所為予以適度賠償等情；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

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營養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